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9港仙。
3. (i) (a) 重選劉達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杉山孝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中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或安排旨在向其特定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或賦予其權利購買股份；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已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股份，惟有關權利須事先經本公司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無條件)；及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hk](http://www.tamjai-intl.com.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